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沈姿儀

電話：04-7531712

傳真：04-7275514

電子信箱：ch103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秀水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1400565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宗教建築改善指引1份(電子檔共1件) (376470000A_114005651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「宗教建築改善指引」1份，請貴公所轉知所轄宗教團體共同推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4年2月13日台內宗字第114056032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實現2050淨零碳排目標，115年7月1日起各類新建建築物將全面導入建築能效評估，內政部建築研究所（以下簡稱建研所）已函頒2024年版「建築能效評估手冊（BERS）」供各界參考運用（手冊電子書可至建研所官網（<http://www.abri.gov.tw/>）/資訊與服務/技術手冊下載）；而為利各宗教團體規劃所屬既有建築物之節能措施與改善策略，建研所另擬訂「宗教建築改善指引」，以提供既有宗教建築實際可行且符合成本效益之節能改善參考指引。
- 三、倘有相關建議或需進一步資訊，請洽內政部建研所（環境控制組）聯絡窗口盧育晟助理研究員，聯絡電話：02-

民政課 收文:114/02/17



DB1140002397 有附件

89127890分機274，電子郵件：ai9448@abri.gov.tw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

裝

訂

線

03